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)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 获 201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本次权益分派的实 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现将此次权益分派事宜公 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8,000,000 股为基 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500000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扣税后,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450000 元: 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 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 先按每 10 股派 0.475000 元, 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 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。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 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。

【*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 股 1 个月(含 1 个月)以内,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75000元;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025000元: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 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13年6月20日; 除权除息日为: 2013年6 月21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13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

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 - 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0****416	任红军
2	01****590	钟超
3	01****882	钟克创
4	01****879	肖延岭
5	00****623	刘瑞玲
6	00****880	赵金领
7	01****175	尚中锋
8	01****148	高胜国
9	01****722	张艳丽
10	01****534	彭春红
11	00****763	任红霞
12	01****183	闫玉卿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:河南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雪松路 169 号证券投资部

咨询联系人: 刘瑞玲 肖锋

咨询电话: 0371-67169159 传真电话: 0371-67169196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登记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